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公共环境品质，提高公众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民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七条

鼓励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的相关办法。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制定所辖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手册。

第九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应当以城乡规划为依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相衔接，与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和城市设计相协调，划

定特色风貌分区，体现文化特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铁路、公路、河流、湖泊等沿线沿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市规划、镇规划应当明确主要街巷和区块的风貌景观规划管理要求，做好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城市应当加强城市设计，明确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管理要求；乡村应当明确主要街巷和对外风貌展示面的规划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或者环境协调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和突出地域建筑文化特色，规范建筑的色彩、风格、形式、材质等。

第三章　责任区管理

第十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按照下列规定进

行划分与管理：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河道、水域、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铁路、公路、机场、车站、港口、渡口、码头、地铁及其设施，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七）独立工矿区和各类园区内的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园林设施等区域，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

（九）乡村的道路、桥梁、公共广场等区域，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责任区时，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城市、县人民政府予以确定。

第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相关设施；

（四）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等达到有关标准；

（五）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公示责任区、责任单位、责任人，设立意见箱、联系电话等，收集公众建议和意见，受理投诉。

第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对责任区定期组织考核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十七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并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的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城乡道路、地下通道、桥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维护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村规民约，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清运以及污水排放等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鼓励有关企业参与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园林绿地维护、餐厨垃圾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

第二十二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的，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五条

城镇应当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

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单位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六条

乡村垃圾按照县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的规定，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转运、县级统一处理的方式，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乡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理的源头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推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和回

收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应当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生活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不得妨碍、阻挠环卫人员作业。

第三十二条

禁止影响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以及污水、污泥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倒入、排入排水管道或者沟渠等设施；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六）违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

第五章　容貌与秩序

第三十三条

城镇临街建筑风貌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建筑立面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保持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雨棚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城镇干线道路临街建筑外墙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破损的墙体应当及时整饰、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广场、文化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公园、机场、车站、港口、渡口、码头、商场、医院、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应当注重风貌设计，体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第三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地应当定期维护，

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城镇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

第三十六条

村容村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特色。

第三十七条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清洁；水域堤岸应当绿化美化；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桥梁建筑限界内堆放杂物、垃圾。道路、桥梁建筑限界内既有的各类违法建筑应当拆除。强化公路路面监控管理，严禁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各类道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应当齐备、正位。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进行巡查。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更换。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客运车辆乱停乱靠、非

法营运、拒载等不文明行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客运市场秩序；合理整治布局配货车及货运集散地，规范货车通行。

第四十条

城镇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乱停乱放。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第四十二条

在城镇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现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工地出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中应当洒水降尘，对裸露的土地和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第四十三条

利用城镇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导向牌、指路标志牌、招牌和区域地图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城市夜景照明和大型电子屏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设置。

第六章　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功能。重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应当做到区域共享、城乡共享、优化配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交通、环卫、绿化、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指导和规范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农贸市场和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六条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

造公共厕所。城镇规划区内公共厕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按照相关标准负责管理。鼓励农户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四十七条

城镇应当统一建设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既有的合流制管网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鼓励乡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旱厕、厨房及畜禽圈舍的改造。

第四十八条

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合理布局，方便收运和处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五十条

道路两旁或者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保证使用安全。

城镇各类管线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无障碍设施应当规范建设，其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五十一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执法责任和过错追究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同级人民政府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

乡环境综合治理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文明、规范执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执法；

（二）收缴罚款未出具专用收据；

（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他人物品；

（四）辱骂、殴打他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

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

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拒绝、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发布机关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0-05-15 施行）
出　　处　xxgk.sxgp.gov.cn